

合同编号：2025-06-30（地）

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5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平利县



甲方：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为平利县境内已设置的矿业权。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以各矿业权核实为工作对象，查阅核验矿山证照及技术资料，了解矿山基本情况；完成平利县矿业权现场核实，详实了解矿山生产现状数据，分析梳理现状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编制提交《平利县矿业权核实调查报告》及附表、附图、附件，为科学有效服务好矿山提供依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长牙齿”严起来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05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6.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5号）；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0〕114号）；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号）；

1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20号）；

1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期矿业权许可证清理及延续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发〔2020〕43号）；

1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发〔2021〕39号）；

1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规〔2024〕1号）；

1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越层超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2〕12号）；

15. 其他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四条 工期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后，在平利县自然资源局的安排下，按期完成为平利县矿业权核查，并提供调查报告及各矿山台账资料。

第五条 提交成果

编制提交《平利县矿业权核实调查报告》及附表、附图，梳理汇总本次核实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后续整改意见建议。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149300.00 元）；

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89580.00 元）；

第二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成果交付甲方后 7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59720.00 元）。

第七条 维护期

本项目维护期为 12 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 个月内乙方有
义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反馈的问题进行数据整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2. 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做好与各采矿权人的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
4.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技术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外业调查，并提交核查报告及采矿权台账资料交甲方审定。
2. 乙方保证提交技术资料成果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3. 乙方根据项目技术工作方案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4.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费用，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设备损失和人员伤害等甲方不予负责。
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应付费用。
2.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5%计算，甲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产生的应付工程款项无需支付。
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



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成果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则甲方可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价款10%的费用作为乙方给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签章） 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20 日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通讯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 25 号

邮政编码： 725599

邮政编码： 725000

电 话： 0915-8421846

电 话： 0915-3282161

传 真：

传 真： 0915-3267916

税 号： 9161090030537004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
兴安路支行

账 户： 61001662211059899999

